JAN242020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029759 日期：2020年1月2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制作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演员）归类为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具有杰出成就记录的个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其在该行业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申请人寻求在为期四年的时间内代表受益人受雇作为演员参与多个即将进行的电影和电视项目。1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电影或电视行业杰出成就个人的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v)(A)-(B)。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来自代表受益人职业同行之适当工会以及受益人能力领域之管理组织的书面咨询意见。该法第214(c)(3)(A)条；8 C.F.R. § 214.2(o)(2)(ii)(D)和214.2(o)(5)(iii)。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活动的开始和结束日期或这些活动的具体地点。8 C.F.R. § 214.2(o)(2)(ii)(C)。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v)(B)中六类监管证据类别中的至少三类。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1 根据8 C.F.R. 214.2(o)(6)(iii)的规定，根据该法第101(a)(15)(O)(i)条分类的外国人获批的申请，其有效期应为审理主任确定为完成该事件或活动所必需的时间，但不得超过3年。
2 最后，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违反了其B-2身份的条件。受益人是否违反其B-2身份的问题不在我们的上诉管辖权范围内。延期申请与非移民申请同时进行但相互独立。对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提交的延期停留申请被拒，没有上诉权。8 C.F.R. § 214.1(c)(5)。由于受益人身份的维持是延期问题而非申请问题，我们无权决定此问题。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规定对合格受益人进行分类，该受益人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杰出成就记录，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括以下定义：“ 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的杰出成就，按行业通常定义，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具有非常高的成就水平，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该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 ”8 C.F.R. § 214.2(o)(3)(ii)。

接下来，DHS法规规定了证明个人杰出成就记录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v)(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之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之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具有杰出成就记录。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3)(ii)、(v)。3

此外，O-1申请必须附有：

(A) 特定分类部分规定的证据；
(B) 申请人与外国受益人之间任何书面合同的副本，或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提供外国人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摘要；
(C) 对事件或活动性质的说明、事件或活动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事件或活动任何行程安排的副本；以及
(D) 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书面咨询意见。

8 C.F.R. § 214.2(o)(2)(ii)。

此外，针对具有杰出成就的O-1外国人的具体咨询要求规定于8 C.F.R. 214.2(o)(5)(iii)。

3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

二、分析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及支持文件，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演员参与其多个即将进行的电影和电视项目。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哥伦比亚学习了视听艺术。根据记录，受益人至少自2014年以来一直在哥伦比亚从事电影演员工作。受益人的表演作品包括以下电影：

短片 2014） •
• 1----------~-----'（短片）（2015）
（短片）（2016） • I'----------~----',___ • ____ ~ _ _.（短片）（2016）
2018） •
（短片）（2018） • ~--------~
申请人寻求让受益人在电影I I
以及电视迷你剧 中作为演员提供服务。申请人将受益人描述为“ 一位能力令人印象深刻的演员 ”，其“ 在他的国家取得了成功 ”。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包括与受益人及其参演电影相关的www.imdb.com和www.pro.imdb.com截图、宣传电影海报、受益人为I l的人才授权表以及数封推荐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v)(B)(1)-(6)中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14.2(o)(3)(v)(B)(1)-(6)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其中四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证据未满足8 C.F.R. § 214.2(o)(3)(v)(B)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每项标准提交的证据。4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v)(B)(1)。

申请人主张，基于受益人在上述电影制作中的角色，其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受益人过去合作者和雇主的数封推荐信形式的证据，以及与Emotionless相关的宣传稿。经审查，尽管文件显示受益人在上述多个制作中作为主要或领衔角色提供服务，但申请人未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以证明

4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本决定未讨论的任何监管证据类别。

这些事件本身具有杰出声誉，符合法规的明文要求。
推荐信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一位电影导演的信，他在信中称受益人在其电影[已隐去]中“饰演了一个配角”；该导演兼[已隐去]的编剧[已隐去]表示，受益人在担任主角时“付出了大量努力”，该角色“更多需要肢体表达，而非处理对白”。此外，就[已隐去]和[已隐去]提交的文件表明，受益人在这些作品中的角色似乎属于主角或主演角色。尽管受益人在短片[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中作为演员的角色可被归类为以主角或主演参与者身份提供服务，但申请人还必须通过提交评论文章、广告、宣传稿、合同或代言材料，证明这些影片本身具有杰出声誉。案卷中包含来自Pais以及哥伦比亚文化部电影摄影局的宣传稿，在网站www.sinemocionpelicula.com上宣布[已隐去]的首映。然而，这些宣传稿并未确立[已隐去]的杰出声誉，而是反映该影片近期刚刚首映。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作品或活动中“以主角或主演参与者身份”提供服务。如申请材料和推荐信所述，受益人将在申请人即将拍摄的影片[已隐去]以及电视迷你剧[已隐去]中作为演员出演。申请人[已隐去]未提供额外证据以区分受益人在公司即将推出的作品中拟担任的主演或主要角色。在针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在[已隐去]中“担任配角中的主要角色”，并在[已隐去]中“担任主要角色”，但未提供有关这些拟议角色及其他活动的信息。申请人也未记录证明其即将推出的作品被视为具有杰出声誉的作品或活动。在提交申请时，[已隐去]项目似乎尚处于初期阶段。申请人的RFE答复表明，该电视系列剧“四季每季将至少有10集，拍摄应至少持续四年，并可能将在YouTube Red、Amazon Prime或Netflix上发行。”

一部杰出的电影或电视作品在前期制作期间（例如确定主演人选或聘请导演时）在业内引起媒体报道，并不罕见。在此，尽管上诉案卷表明申请人将制作[已隐去]和[已隐去]，并可能发行[已隐去]，但并未确立[已隐去]项目本身的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其过去曾与杰出作品相关联。申请人的推荐信表明，其所有者[已隐去]制作了短片[已隐去]、[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来自www.imdb.com的有关其中部分作品的信息，确认了其发行。基于所提交的有限证据，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具有如此声誉，以致其考虑投入开发的任何项目也可被视为具有杰出声誉。总体而言，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作品或活动中担任主角或主演角色。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法规标准的要求。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其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本人撰写或关于本人的评论文章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8 C.F.R. § 214.2(o)(3)(v)(B)(2)。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其满足该标准。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上述来自Pais以及哥伦比亚文化部电影摄影局的宣传稿，在网站www.sinemocionpelicula.com上宣布[已隐去]的首映。首先，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要求已发表材料须“ 关于该个人 ”。这些新闻稿虽提及受益人是该片的主演，但其内容是关于影片首映，而非关于受益人。

此外，这些宣传稿并未认可受益人在电影行业作为电影演员的个人成就，也未认可其因该等成就而获得的国内/国际认可。Pais的新闻稿提及受益人是其“ 第一部影片 ”中的“ 新人演员 ”，而非一位已因其在该领域的成就获得国内认可的电影演员。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这些出版物被视为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主要媒体。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资格要求。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角、主演或关键角色，并将继续担任此类角色，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信所证明。8 C.F.R. § 214.2(o)(3)(v)(B)(3)。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已在上述电影作品中担任主要角色。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受益人在杰出组织中所任角色的相对重要性。一般而言，主角或主演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关键角色则指申请人负责该组织或机构之成功或地位的角色。然而，受益人可能在上述多部影片中担任主要角色这一事实，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未证明此类作品如何等同于一个组织。此外，案卷未提供有关这些作品制作公司的背景信息或文件，以确立这些组织的声誉。尽管案卷包含有关申请人[已隐去]的一些背景信息，表明其是[已隐去]、[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制作公司，但未提供独立证据证明其具有杰出声誉，且所提交的推荐信未涉及这些组织的声誉。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未来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角、主演或关键角色并提供服务。如前所述，案卷表明受益人将在申请人即将拍摄的影片[已隐去]和[已隐去]以及电视迷你剧[已隐去]中作为演员出演。然而，所提交的证据未描述其将如何为整个申请公司作出贡献，或其职位如何融入公司的整体层级。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制作了短片[已隐去]、[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息，但如前所述，基于所提交的有限证据，我们无法认定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因其在外籍人士所从事领域中的成就，获得了来自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明确表明作者对外籍人士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v)(B)(5)。

在初次提交的材料中，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推荐信以支持该项标准。5 在其上述信中，I I将受益人描述为“ 一位非凡的演员 ”，具有“ 强大的气场 ”和“ 摄人的魅力 ”。一位演员在信中称受益人为“ 一位鼓舞人心的同行演员，一位具有磁性气场的强大人才 ”。I I，哥伦比亚GMSI Productions的代表，表示他认识受益人已有六年，并称其“ 在电影和电视领域具有卓越的表演能力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2019年5月的电子邮件，邀请受益人参加forl和landl的网红推广活动，I 然而，该证据涉及的是2018年1月5日申请提交之后发生的事件。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日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一位戏剧导演表示，此外，申请人提供了额外的推荐信I O，称受益人是“ 一位杰出的戏剧和电影演员 ”。申请人包含一封来自拉丁裔演员西班牙裔组织（HOLA）的I的专家信，该信声称受益人“ 自2013年参与哥伦比亚电影和电视以来已展现出非凡成就的记录 ”，并列举了受益人在和.__ _____ __. ._____ _.中的角色作为例证。一位演员I I

5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部分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初次提交材料中所含的信件是为支持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申请而提供的。

以及一位曾在与受益人一同学习的导演，称受益人为具有“ 优秀品质 ”的演员。

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受益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推荐信或专家意见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另参见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不旨在作为“ 事实 ”证据）。USCIS可对未经佐证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意见给予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at 795。

经审查上述信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项标准。这些信件未以事实性语言说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成就。该监管标准的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已从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该领域其他公认专家处获得对其成就的显著认可。记录中缺乏显示受益人已获得此类认可的文件证据。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项证据标准的要求。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三种类型证据的先行监管要求。

B. 咨询与活动

审理主任基于另一项理由拒绝了申请，即申请人未满足《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3)(A)条以及8 C.F.R. § 214.2(o)(2)(ii)(D)和214.2(o)(5)(iii)规定的书面咨询要求，该条款规定：

具有杰出成就的O-1外国人的咨询要求。对于将在电影或电视制作中工作的具有杰出成就的外国人，应向代表该外国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以及该外国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进行咨询。……如果咨询意见对申请人有利，劳工和管理组织的书面咨询意见应描述该外国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的成就，并说明该职位是否需要具有杰出成就的外国人。如果咨询组织对申请获批无异议，该组织可提交一封无异议函以代替上述意见。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I-129表格的O和P分类补充表中表明存在适用于该申请的适当劳工组织。对于是否随申请提供所需咨询或书面咨询意见的问题，申请人回答“ 否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交所需的劳工组织和管理组织咨询意见。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

上述来自HOLA的I的信件，然而，其信件并非来自代表受益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的咨询意见。6 此外，申请人仍未解决其还需提交受益人能力领域管理组织咨询意见的要求。7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了8 C.F.R. § 214.2(o)(5)(iii)所规定的所请求O-1签证分类的书面咨询要求。

此外，申请人也未按补证通知的要求提供受益人活动的开始和结束日期或这些活动的具体地点，而这是所有O-1签证申请所需的证据。8 C.F.R. § 214.2(o)(2)(ii)(C)。

上诉将基于这些额外理由被驳回。

C. 合同

尽管决定中未涉及，但申请人未提供规定工资及受益人雇佣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合同协议，或双方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I-129表格表明申请人将以“ 演员、广告、印刷、配音 ”职位雇用受益人。申请人还表明受益人不会获得周薪，而是获得“ 来自制作预算的款项和版税 ”。

在补证通知中，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交书面合同，或在没有书面合同的情况下提交受益人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摘要，该摘要必须载明所提供的工资并说明受益人雇佣的条款和条件。在对补证通知的回复中，申请人未提交其与受益人的合同副本。相反，其表示受益人“ 将根据项目可用预算和我们可能签订合同交易的赞助商获得报酬，制作完成后[受益人]将从电影放映和销售中获得版税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其与受益人的合同，该合同表明其“ 同意就每部付费制作获得约定金额，并理解每部制作因预算不同而报酬不同…… ”。该合同由受益人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

如上所述，8 C.F.R. § 214.2(o)(2)(ii)(B)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的任何书面合同副本或受益人将据以受雇的任何口头协议摘要。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要求。该合同未载明所提供的工资或约定的费用结构，也未以其他方式说明受益人将如何获得报酬。即使合同已作此说明，该合同也未表明受益人在2018年1月5日申请提交之日已接受该要约。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日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基于

6 申请中将受益人的职位列为演员。适当的工会应为美国演员工会-美国电视和广播艺人联合会。
7 适当的管理组织应为电影和电视制片人联盟。

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14.2(o)(ii)(B)规定的证据要求。上诉将基于此额外理由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电影或电视行业具有杰出成就个人的O-1签证分类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